

99 學年度四技各系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

國際貿易系

- 一、招生名額：20 名
-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 (一)先修科目：經濟學(4)
 - (二)指定必修科目：國貿原理與政策(4)、國貿實務(6)、貿易資訊系統(2)、國際金融與匯兌(4)、產業實務講座(2)。
 - (三)任選必修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國際企業管理(2)、國際行銷管理(2)、國際貿易法規(2)、國際服務業管理(2)、國際經濟分析(2)、國際商務溝通 (2)、商展行銷(2)、全球運籌管理(2)。
 - (四)應修學分：24 學分 (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企業管理系暨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 一、招生名額：20 名
-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70 分以上；
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 (一)先修科目：管理學 (3)
 - (二)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 (3)、行銷管理 (3)、管理資訊系統 (3)、人力資源管理 (3)、生產與作業管理 (3)、作業研究(3)、國際企業管理(2)、管理會計(2)
 - (三)除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另須任選申請年度本系應修科目表之專業必修 4 學分以上
 - (四)應修學分：26 學分 (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應用英語系

- 一、招生名額：10 名
-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各學期「英文」成績必須及格，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 (一)先修科目：英文文法與習作(4)、英文字彙與閱讀(4)。

- (二)指定必修科目：英語聽講練習(一)(2)、初級英語會話(2)、中級英語會話(2)、高級英語會話(2)、英語寫作(一)(4)、商用英文(一)(4)
- (三)任選必修科目：英文閱讀(4)、英文寫作(二)(4)、第二外語(二)(4)、中英文翻譯(4)、中英文口譯(4)任選二科

(四)應修學分：24 學分（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資訊管理系

一、招生名額：10 名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在 75 分（含）以上者；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一)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2)、管理學(2)

(二)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2)、程式設計(3)、網路概論(3)、管理資訊系統(2)、資料庫管理系統(3)

(三)任選必修科目：至少任選 3 科本系系訂專業必修或系訂專業選修科目

(四)應修學分：21 學分（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應用日語系

一、招生名額：10 名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一)先修科目：「第二外語-日文(一)(2)、第二外語-日文(二)(2)」

(二)指定必修科目：日語聽講(一)(4)、日語會話(一)(4)、日語讀本(一)(4)

(三)任選必修科目：任選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12 學分以上(不含指定必修科目)

(四)應修學分：24 學分(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保險金融管理系

一、招生名額：10 名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一)先修科目：經濟學(6)、會計學(6)

(二)指定必修科目：風險管理(2)、保險學(2)、壽險理論與實務(3)、產險理論與實務(3)、保險法(2)、風險評估與決策管理(2)、信託與金融(2)、保險資訊系統(3)、保險中介經營管理(2)

(三)任選本系必修科目(至少7學分以上)：保險數學(3)、再保險(2)、保險會計(3)、保險財務管理(3)、企業風險管理(3)、金融風險管理(3)、國際保險市場(2)、保險實務講座(1)、保險監理(2)、保險金融商品設計(2)、保險經濟學(2)

(四)應修學分：28學分(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財務金融系

一、招生名額：10名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一)先修科目：會計學(6)、經濟學(6)

(二)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4)、投資學(4)、金融市場(2)、貨幣銀行學(4)、衍生性金融商品(3)

(三)任選必修科目：財務報表分析(2)、國際金融(3)、保險學(3)、金融風險管理(3)、國際財務管理(2)、資產證券化(2)、投資銀行(2)、財務工程(2)

(四)應修學分：28學分(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會計資訊系

一、名額：10名

二、標準：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含)以上，操性成績在80分以上；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學分：

(一)先修科目：會計學(6)

(二)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8)、成本會計(6)、企業資源規劃(2)

(三)任選科目：審計學(6)、租稅法規(3)、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6)、財報分析與企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一)先修科目：經濟學(6)、會計學(6)

(二)指定必修科目：風險管理(2)、保險學(2)、壽險理論與實務(3)、產險理論與實務(3)、保險法(2)、風險評估與決策管理(2)、信託與金融(2)、保險資訊系統(3)、保險中介經營管理(2)

(三)任選本系必修科目(至少7學分以上)：保險數學(3)、再保險(2)、保險會計(3)、保險財務管理(3)、企業風險管理(3)、金融風險管理(3)、國際保險市場(2)、保險實務講座(1)、保險監理(2)、保險金融商品設計(2)、保險經濟學(2)

(四)應修學分：28學分(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財務金融系

一、招生名額：10名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一)先修科目：會計學(6)、經濟學(6)

(二)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4)、投資學(4)、金融市場(2)、貨幣銀行學(4)、衍生性金融商品(3)

(三)任選必修科目：財務報表分析(2)、國際金融(3)、保險學(3)、金融風險管理(3)、國際財務管理(2)、資產證券化(2)、投資銀行(2)、財務工程(2)

(四)應修學分：28學分(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會計資訊系

一、名額：10名

二、標準：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含)以上，操性成績在80分以上；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學分：

(一)先修科目：會計學(6)

(二)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8)、成本會計(6)、企業資源規劃(2)

(三)任選科目：審計學(6)、租稅法規(3)、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6)、財報分析與企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一) 先修科目：經濟學 (3)、統計學 (3)、管理學 (3)

(二) 指定必修科目：流通概論 (3)、行銷管理 (3)、全球運籌管理 (3)、企劃案製作 (2)、
物流管理 (3)、產業實務講座 (2)

(三) 任選必修科目：在本系的兩個課程模組(行銷企劃模組、全球運籌管理模組)中至少
選 10 學分以上，且每課程模組內至少兩門課(不含指定必修科目)。

(四) 應修學分：26 學分 (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
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
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休閒遊憩管理系(原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一、招生名額：10 名。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一) 先修科目：休閒心理遊憩行為 (2)、健康體適能 (2)、休閒與遊憩概論 (3) (共計
7 學分)。

(二) 指定必修科目：傷害防護與急救 (2)、導覽解說實務 (2)、休閒英文 (2)、體適能實
務與設計 (2)、休閒產業經營管理 (3)、企劃案製作方法 (2)、休閒
服務品質管理 (2)、行銷管理 (2)、旅遊行程設計 (3)、旅遊英文 (2)。

(三) 應修學分：22 學分 (含先修科目學分)。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
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
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一) 先修科目：經濟學 (3)、統計學 (3)、管理學 (3)

(二) 指定必修科目：流通概論 (3)、行銷管理 (3)、全球運籌管理 (3)、企劃案製作 (2)、
物流管理 (3)、產業實務講座 (2)

(三) 任選必修科目：在本系的兩個課程模組(行銷企劃模組、全球運籌管理模組)中至少
選 10 學分以上，且每課程模組內至少兩門課(不含指定必修科目)。

(四) 應修學分：26 學分 (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
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
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

休閒遊憩管理系(原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一、招生名額：10 名。

二、成績規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如超出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開放對象：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

四、指定科目與學分：

(一) 先修科目：休閒心理遊憩行為 (2)、健康體適能 (2)、休閒與遊憩概論 (3) (共計
7 學分)。

(二) 指定必修科目：傷害防護與急救 (2)、導覽解說實務 (2)、休閒英文 (2)、體適能實
務與設計 (2)、休閒產業經營管理 (3)、企劃案製作方法 (2)、休閒
服務品質管理 (2)、行銷管理 (2)、旅遊行程設計 (3)、旅遊英文 (2)。

(三) 應修學分：22 學分 (含先修科目學分)。

五、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應修習先修科目及
格並取得學分。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
公室辦理免修申請；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